900918

耀皮B股

##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6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6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 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耀孚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耀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后的评估值。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0日